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陳莉婷

胡青青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高堯楷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28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壹佰壹拾元逾期不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第二審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就原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該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110元，上訴人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以114年度聲字第3號裁定駁回，爰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4萬110元到院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

法 官 洪純莉

法 官 陳君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郭姝妤